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宿豫高新区雨污管网检测项目
采购人名称：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南京聚城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宿迁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31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宿豫高新区雨污管网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11-XDDL-C2025-0004

甲方：（买方）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南京聚城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豫高新区雨污管网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豫高新区雨污管网检测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政策及标准与规范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高新区 18 条市政道路约 92 公里市政雨污水管网疏通清淤、CCTV 检测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服务

1.5 履行地点：宿迁高新区

1.6 工作内容及要求：

1.6.1 工作内容：1、市政雨污水管网清淤疏通：包括雨污水主管、支管清淤疏通，检查井、雨水口清淤等工作，确保雨污水管网畅通。注：污泥由成交人自行处理，符合环保、城市管理等规定。

2、市政雨污水管网(含检查井)检测：所有雨污水管道均采用 CCTV 和 QV 检测，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采用 CCTV 或 QV 检测的管道，经采购人与监理单位同意后，可以采用声呐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检测。

1.6.2 作业要求：1、成交供应商应配备满足该项目需求的仪器设备设施，应配备满足该项目需求的人员技术力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疏通排查规范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布置好安全交通标识牌，并及时清理垃圾，保证作业场地清洁不影响市民出行。

3、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对车辆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的，中标人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成交供应商承担作业期间自身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7 检测成果报告：

1、工程概括：工程的依据、目的和要求、工程的概况、地理位置、检测检查时的天气和环境、开竣工日期、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工程组织情况等；

2、技术措施：各工序作业时的标准依据、采用的设备和技术方法；

3、原始记录：各种原始记录表；

4、评估与建议：管渠和井环盖养护质量评价、评分建议、整改建议；

5、质量保证措施：各工序质量的控制情况；

6、附图：CCTV 检测、QV 检测录像、图像（彩色）；问题点的照片（彩色）；

7、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8、影像资料，所有检测录像、图像均要提供 U 盘和光盘。

1.8 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万零玖仟零柒拾捌元整（1509078.00 元）。

本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列范围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相应的服务本身、管道疏通、清淤、排查检测设备、劳务、材料工具、设计咨询、资料采集、成果编制、技术图纸资料、方案审查修改、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技术解答、伴随及后续服务等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2、费用结算：

合同签订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影像资料和管网绘制图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无息）（最终结算的金额以实际最终工作量为准，实际支付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2）乙方向甲方结算服务费用时须提供下列单据：

- ①合格的发票；
- 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 ③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3、乙方应熟知并确认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并自行承担此类风险。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底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任何不符合本合同给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情形，有权进行批评和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或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不到位情况或验收不合格扣减相应合同价款，5000元/整改不到位.次，40000元/验收不合格.次，总扣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不得主张任何与之关联的有益于乙方的权益。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0.2.1 乙方应制定项目实施详细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实施，乙方保障项目实施的整体安全事务并承担所有与项目实施关联的安全责任。乙方负责提供项目全套成果及档案资料。

10.2.2 乙方应办理相关保险，以预防项目实施过程的人员及其他意外。



10.2.3 乙方承担由于自身或项目实施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所管理财产的损坏、灭失及其他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报告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上述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1.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11.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承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11.7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存在疑议，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同一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如核实乙方确有数据疑议，该部分服务费扣除，且相关核实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开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聚城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
桥街道丁树路97号聚创智中心

10层 1001-10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31日

